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四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一期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二三一八七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七一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橋銘街傳七十四號　電話：三二一〇一一〇七

司法院舉辦首長業務座談研討多項議題

積極推動法官專業清化理民事執行案件

重刑大案等落實交互詰問及培養爲民服務念理

【本刊訊】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於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行，有來自全國一至三審法院院長參加，由翁院長親自主持，並發表致詞，愷切指示各級法院院長爲「司法行政與審判事務接軌的核心」，角色何其重要，對於司法重大政策，及執行方向，應本著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貢獻寶貴意見，充分討論，達成共識，落實各項執行。

回顧這兩年來的司法改革，有各位院長及法官的參與，一路走來，雖然辛苦，但由於大家的理念和目標一致，前景充滿光明。在改革的過程中，各項工作千頭萬緒，惟首應建立「共同的價值觀」，這是司法團隊能否快速向前邁進的主要動力。民主時代、多元文化、多元思考、多元聲音，乃是正常現象；司法界有老、中、青三代，各有不同成長背景與時代環境，本不易有相同的價值觀，但不論是年長者的經驗，中生代的智慧，和年輕人的熱血，無一不是司法之寶藏，如何「將此三者融合，成爲進步的動能，而不是互相抵銷的阻力」，是司法院首要努力的目標。翁院長衷心希望大家能從多元思考、多元聲音，乃是正常現象；司法界有老、中、青三代，各有不同成長背景與時代環境，本不易有相同的價值觀，但不論是年長者的經驗，中生代的智慧，和年輕人的熱血，無一不是司法之寶藏，如何「將此三者融合，成爲進步的動能，而不是互相抵銷的阻力」，是司法院首要努力的目標。翁院長衷心希望大家能從「互相尊重、謙讓、理性的探討中形成共識」一般理念性座談會，尋找並建立共同的價值觀，共同爲司法改革而努力。

其次翁院長指出，司法改革，需要「全盤思考」，制度的建立固然重要，全民的感受更不能輕忽。鄰近的日本，也正在進行司法改革，希望多舉辦法律問題或事，不要有代溝，意氣用事，和過於主觀的評斷。因此，特別拜託各位院長，在院內，對於不同年齡層的法官，能多做溝通、協調、意見融合的工作；院際間，則

而他們的司法改革委員會成員，沒有現任的法官，就是怕法官忽略了從人民的觀點來思考問題。反觀我國，司法改革的主角仍是法官，足見「爲民思考」有多麼重要。我們的法官素質優秀，比之先進國家，亦不遑多讓。但是我們的法官來自考試，很多法官是從校園直接進入審判工作，社會歷練不足，與社會大衆的認知，與國民法律感情容有距離，嘔心瀝血的判決，不爲人民所接受，非常遺憾。究其原因，可能是過度專業而忽略「爲民思考」。這也就是翁院長一再呼籲：「司改、司改，司法爲民是首要目標」因此司法院舉辦的「各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從今年七月份起，每月均將邀請各法院法官參加，傾聽人民的心聲。另外司法院自下半年度開始，亦將舉辦「法官新思維」的研習會，請專家講授「法官與人民的法律感情」。希望各位院長在各法院，也能利用時間，邀請專家學者與法官座談，讓法官多多了解社會的脈動，判決雖不必依附民意，但不能悖離大多數民衆的認知。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二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〇二次會議，於本（七）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㈠本院的許多決策與措施，均相當尊重法官與民間的意見與參與，惟與專家學者間的交流與溝通則較爲缺乏。本院有關訴訟制度、法官制度等重要政策的研議，應設法增加專家學者們參與及表示意見的機會，廣納各方意見，尤其是近年來剛從國外留學歸國的年輕學者，更應設法與其多接觸、多交換意見，請其提供最新相關資料，俾使本院的決策能跟上時代的趨勢與潮流，不致與社會脫節。請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司法行政廳、少年及家事小組與人事處，爾後準此原則辦理相關業務。

㈡爲使外界對本院所設各類委員會的討論議題有機會表示意見，不致產生本院黑箱作業的誤會，各委員會開會的初步結論應可對外公開，各委員的內部發言若未得委員同意則不宜公開，請各廳處室爾後統一準此原則辦理。

㈢少年及家事小組已完成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草案草稿，爲使各地之少年及家事法院能儘早順利籌設，請司法行政廳儘速完成相關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㈣請少年及家事小組蒐集更完整的資料，將「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方向」更加具體化—那些地方法院的少年及家事事件部分獨立成爲專業法院，那些仍屬地方法院專庭，並請人事處協助完成相關規劃事宜。

㈤本週五（七月二十七日）將於本院召開各級法院首長司法業務座談會，會中討論議題所需資料，請相關廳處充分準備，提供與會首長參考。

司院定位小組討論

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至八項

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

【本刊訊】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七月二十日召開第十六次會議，翁院長擔任主席，城副院長等多位委員出席，會中討論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至第八項修正草案等議題，經與會人員熱烈討論後，作成結論如下：

一、司法院定位如不修憲，僅透過法律的修正來進行，應如何處理，請司法行政廳研究。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

㈠第五項修正爲：「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十二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不適用第五項任期十二年與六年之規定。」

三、第三分組研修之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大法官部分）

㈠第三條修正爲：「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之，審理憲法之解釋、政黨違憲之解散及政務官之懲戒案件，均以合議行之。」

㈡第三條第二項納入第四分組草案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爲：「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並擔任憲法法庭及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

㈢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內容爲：「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爲，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爲違憲。」

㈣增列第七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內容爲：「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㈣增列第八項爲：「爲因應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實施，就其相關事項爲特別之規定如左：一、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司法院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憲法之解釋、政黨違憲之解散及政務官之懲戒案件，並由法官組成民事訴訟庭、刑事訴訟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審理憲法第七十七條之案件。二、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出缺時，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大法官，其中五位任期四年，五位任期八年，不適用第五項任期十二年與六年之規定。」

三、第三分組研修之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關於大法官部分）

㈠第三條修正爲：「憲法法庭由大法官組成之，審理憲法之解釋、政黨違憲之解散及政務官之懲戒案件，均以合議行之。」

㈡第三條第二項納入第四分組草案第五條第一項，修正爲：「司法院院長綜理院務及監督所屬機關，並擔任憲法法庭及聯合大法庭之審判長。」

司院舉辦行政訴訟中區座談會

【本刊訊】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爲了解行政訴訟制度實施一年以來，各機關、律師、會計師及學界等團體，於實務運作或學術研究方面，對現行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之修正意見，特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會議室舉辦中區座談會。會中除就行政訴訟制度研修問題，如以原就被之管轄原則應否變更、是否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有關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檢討及行政訴訟法應否採有償制等議題有機會表示意見外，並就各該領域實務上遭遇之困擾提出建言，均由幕僚單位詳予紀錄，提供研修會參考。會議由研修會委員兼召集人最高行政法院鍾院長曜唐主持，並有曾大法官華松、最高行政法院陳庭長石獅、國立臺北大學陳教授春生及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藍廳長獻林等委員參加。邀請之行政機關包括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臺中關稅局、臺灣省政府、苗栗縣、南投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等縣市之法制訴願單位及其所屬之環境保護局、稅捐稽徵處、警察局等機關；並邀請上開縣市之律師公會及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派之會計師代表，計五十三人與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院長、庭長及法官亦列席與會。

中區座談會圓滿結束後，研修會預計於八月七日、八日兩日分別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舉行二場南區座談會，仍將邀請各該地方之行政機關、律師、會計師及學術團體參加，以達廣徵意見之目的。至臺北地區之座談會因機關、團體衆多，相關事宜正由幕僚單位積極籌備中。

法◆制◆動◆態

◎司法院七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十二條。

◎司法院七月二十六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宿舍管理要點」

指導著作權
美國知名的著作權專家Paul Goldstein教授，將著作權
葉茂材 謝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中華書台的的利解「憲」「法」保年各
憲法書緊討以」刻急明限一款時緊指界此